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证券”、“本保荐机构”）担任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羊业”、“公司”）辅导机构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贵局相关要求，对中天羊业进行了前期辅导和尽职调查。现将第四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一）备案日期

2017年7月26日，华融证券与中天羊业正式签订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2017年8月2日，华融证券向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2017年12月，华融证券向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报送了《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并按要求在甘肃监管局和本保荐机构网站进行了公示。

（二）本次辅导期间

本辅导报告期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

（三）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的依据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

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由华融证券专为中天羊业组成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辅导小组成员为乔军文、陈哲、何欣欣、邓津、何力为。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较上一辅导期未发生变化。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中天羊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上一辅导期未发生变化。

本辅导期内，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辅导方式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继续上一辅导期的工作，本辅导期内，华融证券继续根据上一辅导期的辅导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非现场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了解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主营业务；

（2）通过查询工商、税务等网站，了解本次辅导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情况；

（3）通过查阅财务和经营情况等资料，持续了解公司本次辅导期间经营、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4）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文件，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解。

2、继续对公司和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教学和辅导

根据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观看和学习华融证券提供的相关讲义、课件和自学材料，接受辅导的人员对拟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上市相关的业务及法律问题要点、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七）辅导期间现场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华融证券及中天羊业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天羊业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中天羊业开展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

1、扩大经营规模

鉴于受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指标条件，辅导小组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未来三年的投融资计划和经营计划，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情况，对公司育种和屠宰加工两项业务的规模扩张提出建议措施，以使得公司盈利情况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标准。本次辅导期间，华融证券继续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提出经营建议措施。

2、公司规范运作

自上市辅导以来，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制度，财务资料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规范，以达到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已在内部建立并实施的公司治理规范制度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独立运行，但仍有需要完善的地方：如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等。目前，华融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

（九）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中天羊业积极配合华融证券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信息和材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华融证券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视并且予以采纳。

华融证券根据《辅导协议》，选派了有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多种形式的辅导。

(十)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中天羊业在本辅导期内积极配合并参与了华融证券的辅导工作。中天羊业按照华融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积极配合华融证券落实辅导计划，对华融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了认真落实。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 经营概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09 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主要从事优质肉羊品种改良、繁育、推广，以及农业技术培训，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和清真肉食品精深加工等业务，公司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甘肃省民营百强企业和甘肃省畜牧产业协会羊业分会会长单位，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下属八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民勤中天羊业有限公司、陇西中天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金昌中天羊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陇原中天商贸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从事优质肉羊的育种、养殖和羊肉产品加工业务，在肉羊行业实施全产业链经营。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建立了肉羊的育种养殖与屠宰加工两大业务体系，凭借先进的良种培育及饲养繁育技术，公司向农村养殖户、养殖合作社推广优质肉羊品种，不断提高当地肉羊养殖良种化程度，保障养殖户的养殖收益、降低养殖风险，促进当地畜牧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依靠广泛的肉羊养殖资源和市场销售渠道，经过规模化、标准化屠宰加工，向消费市场供应优质羊肉产品。公司销售按产品主要可分为种羊销售、育肥羊销售及羊肉产品销售，其中种羊及育肥羊均直接对外销售动物活体，羊肉产品销售主要是通过

羊肉产品经销商向各主要市场销售。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概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了相关决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职。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因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同时，《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发布实施，公司按照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本次辅导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5、内控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截至本次辅导期末，公司的内控体系相应的制度正逐步建立，各部门人员对

于内控制度的学习与认识正逐步提高和适应。

6、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财务会计工作正常开展，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主要工作成果或进展

1、督促公司董事、监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守法经营意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

2、督促公司落实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财务和非财务信息质量，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建议公司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二）总体辅导效果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总体效果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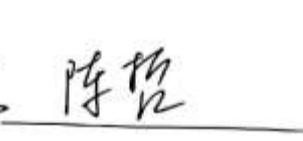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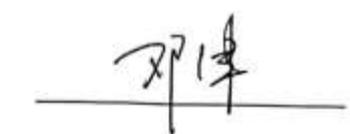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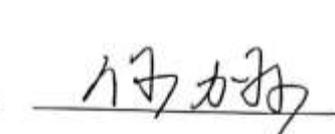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依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乔军文	 陈哲	 何欣欣
 邓津	 何力为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